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条例(选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区一级保护区内修坟立碑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风景区内建设经营性墓地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风景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

风景区内野外用火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种进入风景区或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至六项规定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写或者在风景区内乱扔乱倒生活垃圾、乱排生活污水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建筑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区内采集物种、标本或者张贴、悬挂户外广告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至八项规定,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区内从事可能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以及其他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海、填海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采石、采砂或者建设破坏景观的工程项目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破

坏沙滩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一级保护区毗连海域筑池养殖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围追兜售、强买强卖、强行揽客,或者未在景点内指定地点、划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不遵守风景区游览秩序、安全保障、设施管理等有关制度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六十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由其他行政部门实施的,依照其规定。

党校春训充电,争做合格党员

王哥庄街道开展农村社区党员春季培训,课程内容丰富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虹程 通讯员 招婷婷 报道

本报讯 党员培训是提高党员素质、增长才干、永葆先进性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近日,王哥庄街道组织开展了农村社区党员春季集中轮训班,街道全体社区党员分批分期到崂山区委党校进行了集中脱产培训。“春训”班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3月23日至4月1日,第二阶段从4月15日至4月22日,目前,第一阶段的培训已经结束。

据悉,王哥庄街道将本次党员集训作为抓好今年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各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本轮“春训”的“第一责任人”,包社区干部全程参加所包社区党员的培训,培训中按照《崂山区社区党员积分管理办法》严格考核党员的出勤情况,并作为今年考核社区党组织的重要部分。

本次党员“春训”课程内容丰富,街道邀请了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主任、教授敬志伟,向党员们解读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宣讲团成员王继军通过《牢记党史,不忘初心》一课,带领党员结合新形势重温党史;崂山区美丽崂山建设协调推进办公室相关领导讲



轮训班现场。

解了美丽崂山行动暨特色小镇建设相关内容;崂山区委党校教师邱华德带领党员学习了崂山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王哥庄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王东海通过《坚持不懈抓好农村社区党建工

作》一课,带领党员们进一步了解了农村党组织职责、党员管理制度及基层党建具体工作。此外,街道还组织党员分批到崂山区档案馆参观了“走进崂山”展览。

■相关新闻

社区干部要及时公布坐班时间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虹程 通讯员 招婷婷 报道

本报讯 4月7日上午,王哥庄街道召开各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骨干会议,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王东海主持,包社区干部、各社区党组织委员及远程教育管理员参加会议。

会上,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王东海对社区干部坐班制度进行具体安排落实,要求社区干部要及时公示坐班时间,严格履行坐班职责,认真落实坐班要求,严格遵守坐班纪律,增强履职意识,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服务体系,畅通便民服务热线,提高群众满意度;街道制作并下发了《“进百家门、暖百家心、解百家难”民情大走访活动工作手册》,对社区做好党员家庭户挂牌、党员联户及“三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并督促各社区按照《崂山区社区党员积分管理办法》对前5批社区党员轮训参训情况进行考核,认真规范完成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及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从严从实抓好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